



PayMe 增值交易享額外「獎賞錢」之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以您的合資格信用卡增值您的 PayMe 錢包並累積滿港幣 500 元，可就有關的增值交易賺取額外 2 倍「獎賞錢」。就此優惠您最多可獲享額外\$20「獎賞錢」；加上基本「獎賞錢」（即每港幣 250 元簽賬可獲\$1「獎賞錢」），您共可獲享 3 倍「獎賞錢」。

如何獲享優惠

3.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成功登記政府的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並指定 PayMe 作為領取消費券的指定儲值支付工具賬戶；
 - b. 在消費券計劃登記期和消費券有效期內，一直依照 PayMe 條款及細則（payme.hsbc.com.hk/legal/terms-and-conditions）持有已啟動的 PayMe 錢包。有關消費券計劃的詳情，請瀏覽政府消費券計劃網站：consumptionvoucher.gov.hk；
 - c.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d. 於推廣期內以您名下的合資格信用卡增值您的 PayMe 錢包並累積滿港幣 500 元。為免存疑，以任何其他人名下的合資格信用卡增值並不可獲享優惠。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4. 若您名下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我們會將該等合資格信用卡的所有有關增值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

5.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消費券計劃登記及增值交易紀錄，以計算您可獲享的額外「獎賞錢」。如您符合資格獲享優惠，我們會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額外「獎賞錢」自動誌入於我們紀錄中作最後一次增值交易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內。
6. 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以其合資格信用卡獲享優惠。如持卡人為綜合戶口附屬卡持卡人，則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均可享用已誌入該附屬卡戶口內的額外「獎賞錢」。
7. 於此優惠的額外「獎賞錢」總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8. 於此優惠下的額外「獎賞錢」並不包括「獎賞錢」計劃中可獲享的基本「獎賞錢」。
9. 您不可將優惠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服務、折扣或轉讓。
10. 合資格信用卡、「獎賞錢」計劃及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1. 我們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2. 如我們認為您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您將不可獲享優惠。我們亦可從您的信用卡扣除您已獲享的額外「獎賞錢」或任何已享用的優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3.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我們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撰寫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5.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此優惠並不適用於滙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最後更新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